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二三——一九二六

中央档案馆
广东省档案馆

广东革命历史文件彙集

一九二三——一九二六

中 央 档 案 馆

广 东 省 档 案 馆

一 九 八 二 年 十 二 月

编 辑：孙道昌

审 稿：陈万安、林忠佳

校 对：陈又儿、柯少莲、
唐启军、林忠佳

编出时间：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印刷时间：一九八五年一月

印刷单位：广东省供销学校印刷厂

印 数：二千份

编辑说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广东团组织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看不清的人名、地名以“△”代之；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但某些文件如“省委报告第一号”，则直接改为“团广东省委报告第一号”，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志指正。

目 录

吴明给存统的复信

——关于收用零费、李实入团和学军事问题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1 ）

团广州地委改选和五月第一周

纪念活动的情况报告

（一九二四年五月）……………（ 5 ）

团广州地委关于学潮等情况的报告

（一九二四年六月）……………（ 7 ）

广州市民群众大会详述

——关于声讨陈廉伯私运军货策划罢市等问题

（一九二四年十月）……………（ 11 ）

防御军和商团军在佛山市的斗争情况

（根据从佛山回来的某官员的报告）

（一九二四年十月）……………（ 17 ）

团粤区经济开支状况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 21 ）

团广东区委每月经费预算案

(一九二四年) (23)

寿华《广州市经济概略》

(一九二四年) (25)

广东社会主义青年团佛山分团

劳工委员会会员名册(一)

(一九二四年) (29)

广东社会主义青年团佛山分团

劳工委员会会员名册(二)

(一九二四年) (49)

广东社会主义青年团佛山分团

劳工委员会会员名册(三)

(一九二四年) (67)

广东社会主义青年团佛山分团

劳工委员会会员名册(四)

(一九二四年) (85)

广东社会主义青年团佛山分团

劳工委员会会员名册(五)

(一九二四年) (105)

团广东区委一月份经济收支状况

（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123）

李觉民给团中央的报告

——介绍罗善培等几位最有主义信仰而能
做事的人

（一九二五年五月六日）……………（127）

团广州地委给团中央的特别 报告（第二号）

——关于入团手续、开除高恬波团籍、出席
国民党全国“二大”女代表问题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129）

团广州地委关于各特别支部通讯 变更情况的报告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二日）……………（133）

团香港地委给团中央的报告

——关于五月宣传周经过情况

（一九二五年六月）……………（135）

国民速起——外交要靠国民奋斗才得胜利

（一九二五年六月）……………（137）

南洋黄昌炜致贤江信

——到南洋主持党务和索取党刊等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七日）……………（141）

琼崖革命同志大同盟为统一广东告同胞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143）

△△特支关于组织活动情况的报告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145）

△△特支关于潮汕政治形势的报告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147）

广东大学邹鲁反动函录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51）

国立广东大学全体学生大会为挽留

教授事宣言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153）

团广州地委给团中央的报告

——开除蒋世明的团籍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157）

国立广东大学学生择师运动大同盟

第一次宣言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159）

团广州地委学生部报告（第四号）	
——成立“空气社”的情形	
（一九二五年）	（ 163 ）
广东创制烟工会《快马加鞭团结起来》	
（一九二五年）	（ 165 ）
广州问题	
（一九二五年）	（ 169 ）
香江通讯	
——英帝国主义对港居民的残酷刑罚情况	
（一九二五年）	（ 171 ）
汕头石魂致容兄信	
——询问从上海来的杨德昭的身份	
（一九二五年）	（ 173 ）
中山农民反护沙费宣言	
（一九二五年）	（ 175 ）
广东妇女解放协会为统一广东敬告同胞	
（一九二五年）	（ 177 ）
团南洋地委给中央的报告（第十三号）	
——关于和粤区发生关系问题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七日）	（ 181 ）

团南洋地委给中央的报告（第十四号）

——关于开除李兴孝团籍问题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八日）……………（183）

团南洋地委给中央的报告（第十五号）

——关于成立第五海员支部问题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九日）……………（185）

团南洋地委给中央的报告（第十六号）

——关于南洋社会现状，团组织和工作情况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187）

团广东区委给中央的信

——关于南洋工作问题的意见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197）

团惠州地委报告

——关于地委、支部会议讨论民校改选
和反段工作等问题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三日）……………（199）

团惠州支部会议记录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201）

团惠州地委关于举行“五·一”与讨段 运动情况报告

（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205）

团惠州地委第二次会议记录

（一九二六年五月）……………（207）

农民运动讲习所学员听课记录

（一九二六年五月八日——十八日）……………（209）

农民运动讲习所学员听课记录

（一九二六年五月八日——二十六日）……………（245）

农民运动讲习所学员听课记录

（一九二六年五月）……………（279）

团南洋地委给中央的报告

——关于组织工作情况和请求派人到南洋问题

（一九二六年六月六日）……………（321）

团惠州支部关于惠州“五·卅”周年

纪念运动大会情况报告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二日）……………（327）

惠城劣绅之调查

（一九二六年）……………（329）

五华岐岭区第四乡等农民协会会员名册

（一九二六年）……………（333）

吴明给存统的复信

——关于收用零费、李实入团和
学军事问题*

(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①

存统兄：

来信关系我很大，我明白答复如下：

一、收费用事：

假借名义，乱收零费，充作私用，这事我没有作过。其间正式因为团体事务而用团体的钱，只有往南通、南京那一次。那次事体你是知道的，起初，是由我挪借三十五元，后来由仲甫拿出十元，雁冰十元，贤江十元，南京同志四元补债，当时我曾向仲甫与望道说明，方有此举。并且这似乎还不是零费。如果说不当，我全数璧还。

①年代是编者判定的。

二、李实事：

介绍李实，我和鲁易曾作函四、五次，取决于中央，函寄上海，三、四月来不得一复。在琼州方面非有人作事不可，在我们看来，李实并没有绝对不可加入之障害，中央既置我们于不顾，我们为活动方便起见，自然不得不多联合几个人，这就是李实加入的情形。这事我和鲁易共同负责。第一个罪名太大，还须请中央确指事件，假借何种名义，乱收多少费用，不妨严重质责。如系证据确凿，非开除不可，则我自己当然无从置喙。但忽而用这样大的罪名加在我身上，并且没有指明确实的事项，则真是晴空霹雳。我平常对于金钱不很看重，这是我个人性格如此，但希望这不至影响团体。如果团体蒙了损害，当然非受重罚不可，但是我现在还想不到会担这样大的罪名。现在只好请中央调查确实，我曾在何处用什么名义，混收了若干零费，明白开示，倘若是证据不足的话，那就逃不了诬妄二字的批评。

至于失望的话，我也正同你一样。我自己不能做什么，尤其抱憾。对于以前，我自己特别不满意，或者你们责备我还没有我自己责备自己厉害。

我现正回想打战，如果是打死，倒也是一件痛快事。

我这封信就是这样写，如果非开除不可的话，在我是毫无权力，希望不如此。中央大权在握，当然是可以作。

我感谢你给我一封信，所以我复这封信说明事实。我近来很想往祖国学陆军^①，想拼一拼命，你们这样愿意开除我，我想这是无望的了。但是我希望这事能做成，在团体与不在团体都是一样。老实说，我平日不矜小行，做事手续随便一点，这是有的事，若是大不了罪名，我觉得也还没有这样的资格担负。并且我与团体总算是有两年多的历史，没有一天不希望团体能造成绝大的实力。故意损害团体，这是绝对没有的事，如果因偶然的失误，使团体受不利的影响，当然是负了责任。但是照目下的事看来，似乎并没有特别不了的故事。照我与团体的关系看来，我当然没有脱离的意思，所以我的事实说明在前。在前述的事实中，如有失误，我愿意受处分。

这封信虽然只是写给你个人，或者你也可以将

^①此句原文如此。祖国似指俄国。

前面两种答复转告中央，如果是用钱不当的话，我可以全数璧还。除了往南京那次以外，我自己都不知道几时用团体名义收过什么费用。往南京去当然不是假借的，是会场中定妥的，那时我是无产者。当然无从赔钱。所以只在当不当这一点费讨论。

你对于我很失望，我是全不怪你，却是我对于别人都是保持平常的态度。希望你能好好的做事。

现在此间朋友都离琼了。我也没有在第六师范。

开除的消息，请寄琼州海口南门内二十九号之一吴明，如果还有补救的方法，也请给我一个消息。我现在只算是野人了，团体的事我是一点也不知道，自离开上海后，好象已被开除。急盼将我是否已被摈弃的消息，简简单单告我，几个字也是好的。如果还没有的话，就请你告诉我一点团体的消息。

吴明①

一月十九号

来信今天才收到。

赣生是鲁易

①吴明，即陈公培（一九〇一——一九六八）。

团广州地委改选 和五月第一周纪念 活动的情况报告^①

(一九二四年五月)^②

2. 广州地方活动情形：广州活动情形据最近报告如下：

(a) 地方于本月五日召集改选大会，当选委员：张善铭、施卜、张元恺、邹师贞、周文雍；候补委员：黄居仁、杨石魂、郭寿华。内部职务，亦已分配定：秘书善铭，组织部邹师贞，宣传部张元恺，农工部施卜，学生部周文雍。

(b) “五·一”纪念：在中央召集工人代表大会开幕之日，同时并筹备“五·一”纪念。这个纪

① 此件头尾缺页，从内容看似为团粤区委写的报告。

② 年、月是根据文件内容判定的。